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申請下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本集團通過中國子公司管理及開展位於中國的主要業務和營運。概無執行董事常駐香港，且彼等於[編纂]後將繼續常駐中國。因此，本公司並無且於可預見將來亦不會有《上市規則》第8.12條所規定的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外，將現有常駐中國的執行董事調派至香港或委任常居於香港的額外執行董事對本公司而言並不實際可行及在商業上屬不必要。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與聯交所維持常規且有效的溝通，我們落實以下措施：

- (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吳先生及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高美英女士（「高女士」）。兩名授權代表均將為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聯絡；
- (ii) 當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從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要求所有董事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
- (iii) 並非常居香港的各董事已確認其持有或可申請訪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能在有需要時於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iv) 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期間，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就[編纂]後《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能夠隨時聯絡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和董事，並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 (v)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至少兩名合規顧問人員的姓名、移動電話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該等人員將擔任合規顧問於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聯繫人。

###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本公司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評估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該名人士的以下方面：

- (i) 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的相關培訓；及
- (iv)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何萍萍女士（「何女士」）及高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何女士於2018年7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本集團法務合規部主管，負責日常法律及合規營運，以及與公司治理有關的事宜。自2021年6月起，何女士擔任戰略投資部負責人，主要負責與本集團投融資活動有關的法律事務。有關何女士履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儘管本公司認為，鑒於何女士在處理行政、法律及公司事務方面的過往經驗，其對本公司及董事會具有深入的了解，但何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必要資格。因此，本公司已委任高女士（為香港居民，且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相關經驗）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高女士履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鑒於公司秘書對於上市發行人的公司治理所起的重要作用，尤其是在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方面，本公司已落實以下安排：

- (i) 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高女士（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將協助何女士，以使其能夠履行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鑒於高女士的相關經驗，彼將與何女士密切合作並向其提供協助，以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
- (ii) 本公司承諾，倘高女士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再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則我們將向聯交所重新提出申請；
- (iii) 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何女士將於自[編纂]起至[編纂]後三年為止的期間獲得高女士協助，此應足以讓其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要知識及經驗；
- (iv) 本公司將確保何女士獲得讓其熟悉《上市規則》及香港[編纂]公司公司秘書須履行的職務的相關培訓及支持，而何女士已承諾將會參加該等培訓；
- (v) 高女士將會就公司治理、《上市規則》及與本公司業務及事務有關的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事宜定期與何女士溝通。高女士將與何女士緊密合作並向其提供協助，以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及
- (vi)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何女士及高女士亦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藉以熟悉《上市規則》的規定及香港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適當及需要的情況下，何女士及高女士將會獲本公司在香港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及本公司合規顧問提供意見。

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及3.28條的規定，前提是高女士將出任聯席公司秘書並向何女士提供協助。豁免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倘高女士終止為何女士提供協助及指引，則有關豁免將即時被撤銷。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授出的豁免亦可被撤銷。於初步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會重新評估何女士的資格及經驗。於本公司確定毋須再向何女士提供持續協助後，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證明，何女士於該三年期間在高女士的協助下，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訂明的必要知識及經驗。聯交所隨後將重新評估是否需要授出任何進一步豁免。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 有關《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豁免及豁免嚴格遵守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有關的第342(1)(b)條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本文件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要求所有招股書均須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的指定事項及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所規定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在本文件中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報表（視乎情況而定），以及計算有關收入或營業額所用方法的解釋及較為重要的貿易活動的合理明細。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在本文件中載列有關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溢利及虧損，以及於本公司財務報表最後編製日期的本公司資產及負債的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的規定，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下發出豁免證明書，以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相關規定，惟前提是證監會在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而遵守任何或所有有關規定屬無關緊要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在其他方面屬不必要或不適當。

若申請人在最近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刊發[編纂]，聯交所發出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1.1A章為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以下條件：

- (1) 申請人須於最近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於聯交所上市；
- (2) 申請人須自證監會取得就遵守第342(1)條的規定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豁免證明書；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 (3) 文件須載列最近財政年度的利潤估計（其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或申請人須提供文件並未載列利潤估計的合理理由；及
- (4) 文件須載列董事聲明，表示本公司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化，並提供追加期間末至最近財務年度末的貿易業績的具體參考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已編製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根據上文載列的相關要求，本公司須編製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三個完整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我們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條件為：

- (1) 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且[編纂]不得遲於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即[編纂]或之前）；
- (2) 本公司將就遵守相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向證監會取得豁免證明書；
- (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利潤／（虧損）估計將載入本文件；及
- (4) 表示本公司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的董事聲明以及自2023年10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及直至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末）的貿易業績的具體參考資料，將載入本文件。

本公司亦已向證監會提出申請，[而證監會已向我們授出]豁免證明書，以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項下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且[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授出]豁免證明書，條件為：

- (1) 豁免詳情載於本文件；及
- (2) 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且[編纂]不得遲於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即[編纂]或之前）。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項下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的豁免證明書，原因為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過於繁重，且有關豁免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理由如下：

- (1) 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並無充足時間完成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完整財務資料的審計工作以供載入本文件。倘財務資料須審計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將須進行大量工作以編製、更新及落實將載入本文件的財務資料，並更新本文件的相關披露以涵蓋相關額外期間。於短時間內落實及審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將過於繁重。董事認為，有關工作對本公司現有及潛在股東的裨益或不足以證明所涉及的額外工作及開支以及本公司[編纂]的延遲；
- (2)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謹此確認，經進行彼等認為合適的所有合理盡職審查工作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3年10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2023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3年10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本文件附錄二所載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利潤估計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及
- (3) 本公司已於本文件載入(a)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涵蓋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會計師報告，(b)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完整財政年度的利潤估計；及(c)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近期發展的資料。因此，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確認，股東及潛在[編纂]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所有重大資料已於本文件披露。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6(2)條有關刊發其年度業績及年報的規定。本公司目前預期將分別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30日或之前刊發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就此而言，董事認為，股東、[編纂]及本公司[編纂]將獲告知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

此外，董事確認其並無考慮於緊隨[編纂]後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股本架構作出任何重大變動。